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3〕94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288号提案的答复

靳喜民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优化提升城区街道绿化品质”的提案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住宅小区绿化是建设单位根据整体建设规划进行实施的，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移交物业服务企业。根据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物业服务企业主要是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按照“一区一策”的原则，充分征

求群众意见，根据群众意见结合小区实际，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，整治小区绿化，依据需求增加停车位、加装电动自行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，进一步优化老旧小区居住环境。

下一步，在日常行业管理中，我们将加强宣传力度，引导广大业主爱绿护绿，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强化物业服务理念，不断规范服务行为，有效提升服务水平，加强小区绿化维护、车辆秩序管理等工作，不断改善居住环境，提升居住品质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